

溫馨提醒

年度新生分發作業 複審通知單

小學 000班 00號 入學卡編號: 0000

聯絡箱 000)

(本表臺北市學生專用)

壹、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113學年度新生分發額滿國中，貴

設籍日期	00000000 (國曆 00000000)
有無:一戶2(多)人	
是否:全戶設籍	

資料沒錯

備案人排序(有房權若父母分別設籍在2間直系二狀、學區這間水費或電費(當年度任一月份)。

申請複審(打勾)	●提醒有[未]全戶設籍者:為維護您的權益,請補正>>為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全戶設籍後,備文件到校複審。
帶攜請	正本 1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→經現場複審後補正為全戶設籍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補正全戶設籍(由學校打勾)

沒有優先資格(如學區沒有二等親建物權狀)

帶携請 正本 2、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。
→經現場複審後補正為: 在 日 日(學校填寫)

貳、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:(含本市學生、外縣市學生、國外返台學生),有下列情形[務必到校審查文件]

申請複審(打勾)	●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所有權狀:(→直系二等親指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;其他親屬不算)[優先分發入學]
請携帶	正+影 1、112年12月31日前設籍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(以登記日期為準)。
	正本 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+影 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,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ps:	→若父母分別設籍在2間直系二等親房屋,攜帶:2間戶籍謄本(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)、2間建物所有權狀、學區這間水費或電費(當年度任一月份)

同時有上述情形>>不用到校複審 5/13(一)中午十二時:公布名單

申請複審(打勾)	●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,並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本年度低收入戶第0、一或二類證明者之子女。[優先分發入學]
請携帶	正+影 1、低收入戶卡。
	正本 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+影 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,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參、複審時間、地點,逾時恕不受理。★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,請自行影印(黑白)後送至中正國中複審★
複審時間:113/4/26(五)~ 5/2(四) 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30-16:00(六、日不上班)
複審地點:本校二樓簡報室,電話:23916697分機221、222、223。



<背後附入學時程圖>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敬啟113/04/22

●溫馨提醒家長:有補正全戶&設籍有誤欲更正&優先分發入學>>到本校複審。(國小聯絡箱 000)

●無上述情形者,不需到校複審。 學生姓名: 000 臺北市立00國民小學 000班 00號 入學卡編號 0000

- 滿額學校排序為-->優先分發入學-->全戶設籍(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),故家長有優先資格務必到國中現場審查(本校不會知道學生是否有優先資格)。
- 本次複審,只會當場審核資料是否合格並收件,不會告訴是否錄取。
- 因複審人數較多,避免等待太久,請家長自行分散後面幾天(複審共有5天)。
- 複審時,請帶[複審通知單]及上述複審文件(依序排列)。

★★5/13(一)中午十二時:公布台北市新生名單於本校網站及一樓穿堂★★

優先分發入學複審結果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
原設籍日期	000000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設籍更正為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補正全戶設籍	

國中蓋章

請沿線撕下

本回條單 (請繳交至原畢業國小註冊組(請代收)收集彙整備查,無須送回國中)
學生姓名: 000 臺北市立00國民小學 000班 00號 入學卡編號: 0000

茲收到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複審通知無誤 此致

家長簽章: